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0-3 歲幼兒中心服務網絡發言稿

0-3 歲幼兒中心服務網絡的成員涵蓋全港所有營運獨立幼兒中心的機構代表。網絡成員歡迎當局開啟全面的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顧問研究及向公眾就中期報告作出諮詢。可惜就立法會文件所見，全文不足 3,000 字，內容十分有限，未能充分發揮諮詢的成效。

就中期報告文件服務網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1) 期望教育與照顧並重(Educare)的方向與幼兒照顧政策及措施貫徹

業界喜見顧問團隊採納了世界趨勢，強調「早期教育與照顧對幼兒發展至為重要」，亦期望當局按此發展貫徹的政策及措施。

2) 欠缺服務定位未能扭轉嚴重服務錯配問題

業界對報告並沒有提出不同性質幼兒照顧服務(正規、恆常及專業照顧的幼兒中心服務、義務性質的短暫幼兒照顧服務、暫託服務)的服務定位，清晰的長遠發展目標及建議感到十分失望。

現時因提供專業照顧的幼兒中心服務嚴重不足，令很多期望使用恆常及專業照顧服務的家長被迫使用以鄰里支援為理念的短暫照顧義工服務，造成服務錯配問題，不但嚴重影響幼兒的發展，亦令很多家庭產生很大的困擾。可惜顧問報告未能就不同幼兒照顧服務提出清楚定位及長遠發展目標，而只是少修少補地提出零散的改善建議。這樣不但未能竭止服務錯配問題，亦未能對焦地作出不同服務在質與量上的長遠服務規劃，令現時服務錯配的惡果延續，亦犧牲了我們下一代的福祉。

3) 錯誤優次指標

根據文件第 7b 段，顧問團隊將有 6 歲以下兒童的家庭分為三個優先組別，然而其標準只集中在幼兒是否有人看管，而非是否得到合適的教育及照顧機會；這顯然有違文件第 7a 段的教顧並重原則，完全扭曲幼兒照顧服務的本質，淪落至「不獨留兒童在家中」的低水平。根據團隊所列優次，有外傭的家庭只能是低度優先組別。然而，正正是幼兒照顧服務嚴重不足，且未能即時為有需要家庭提供名額，家長才無奈聘請外傭。此外，試問外傭又如何能夠提供合適的教育及照顧機會？再者，有海外研究指由不同其族裔照顧的嬰兒之安全感，較由同族裔照顧者為低；而本地研究亦發現外傭照顧的幼兒更大機會有語言發展問題。

4) 沒有處理幼兒中心服務長期累積問題

幼兒服務冰封 40 年，業界在過去一年多已向顧問團隊陳述了很多影響服務質素及發展的累積問題。

文件第 8 段提出建議方向，在幼兒中心部分只提及人手比例，然而服務質素除此之外，尚包括處所人均面積、設施標準及資助水平、管理及財務安排、措施鼓勵服務發展、合理服務及家長資助等等事宜。舉例而言，香港幼兒中心人均面積只有 2.8 米，新加坡卻是 5 米，相差幾乎一倍。

現時對嬰兒園服務的財務監管一直採用「服務支出限制」制度，限制服務的開支，一般營運需要如：機構聘用服務督導人手(如：服務協調主任)、行政及支援人手(如：主任及文員)的支出、職員醫療津助、行政費用、很多銀行及保險的恆常支出、小型裝修費用等皆不被認可作為恆常支出，更要求營運機構自行補貼，因此對機構做成沉重且長遠的財務負擔。縱然社署已於 2000 年開始推行整筆撥款模式，其精神是讓機構更具彈性善用收入，以迅速回應服務需要，可是獨立幼兒中心並不受惠。現時的財務安排及規定，令服務缺乏任何空間去回應新的服務需要及在質量上作出改善。

5) 立法會持續跟進

網絡希望立法會在合適的委員會下成立幼兒照顧服務的小組委員會，專責跟進總結報告所提出建議，及政府據此而訂定的政策及措施。

2018 年 7 月 9 日